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22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某某，男，汉族，1999年9月22日出生，
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单元某某室，公民身份号码
410586199909220017。

被执行人：梁某某，男，汉族，1991年9月19日出生，
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单元某某室，公民身份号码
4105861991091900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某某与被执行人梁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8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梁某某与案外人张某某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林溪谷2幢1单元2821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20190018502）。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某某与案外人张某某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林溪谷2幢1单元2821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2019001850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旭
审 判 员 吴志勇
审 判 员 徐启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玉博